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徐孟君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被告 利享紙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2,715元（請求內容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）；聲明第3項被告應提繳10萬1,052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，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3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2萬3,76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0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3、6部分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是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,403元；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7,40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10元，尚應補繳4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黛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內容	訴訟標的價額	原應徵裁判費	暫徵收裁判費	備註
1	資遣費	24萬1,346 元	9,030元	4,403元	編號1 至編號3 、編號6 （訴訟標的價額小計63萬9,387 元）合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。原應徵裁判費6,940 元，暫免徵收2/3 裁判費後為2,313元（計算式：6,940 $\times$ 2/3 =4,62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暫徵裁判費如左列所示為4,466元（計算式：9,030 -4,627 =4,403 ）
2	短給延長工時及假日工作之工資	21萬9,350 元			
3	特休未休工資	7 萬7,639 元			
4	失業給付	18萬4,380 元			
5	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非財產權	3,000元	3,000元	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徵收裁判費。
6	被告應提繳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金額	10萬1,052 元			
	合計	82萬3,767 元	1 萬2,030 元	7,403元	